# 填寫範例※紅字部分請自行調整

## 牛牛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

111 年 3 月 10 日修訂

## 壹、經紀業之組織、規模及特性

一、組織型態:牛牛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二、經營型態:直營/加盟(依實際狀況)

三、資本額: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

四、處所地址:桃園市○○□□○○路○○○號

五、代表人(負責人):鄭牛牛

六、員工人數:5至10人(依實際狀況)

七、特性:居間

## 貳、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(計畫內容)

一、管理人員及資源

## (一)管理人員:

- 1、配置人數:1人。(依實際狀況。不分直營或加盟體系,亦或是自有 品牌之業者,建議至少配置1名管理人員)
- 2、職責:負責規劃、訂定、修正與執行計畫、檔案管理及業務終止後個 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,並向負責人提出報告。
- (二)預算:每一年新臺幣伍萬元。(依實際狀況)
- (三)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: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關於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,並確實維護與管理所保有個人資料 檔案安全,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
## 二、個人資料之範圍

(一)特定目的:不動產服務、不動產仲介/代銷業務(依實際狀況)、契約或 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、人事管理。 (類別:識別類)

## (二)客戶個人資料:

本計畫所稱之客戶個人資料係指客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等,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 個人之資料。

(三)員工或所屬經紀人員個人資料:

係指員工或所屬經紀人員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婚姻、 家庭、職業、健康檢查、財產狀況、聯絡方式等,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 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## 三、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

#### (一) 風險評估

- 1、經由本公司電腦下載或外部網路入侵而外洩。
- 2、經由接觸書面契約書類而外洩。
- 3、直營總部與各分設營業處所/加盟總部與加盟店間,互為傳輸時外洩。 (依實際狀況。自有品牌業者可以選擇刪除)
- 4、員工故意竊取、毀損或洩漏。

#### (二)管理機制

- 1、藉由使用者代碼、識別密碼設定及文件妥適保管。
- 2、定期進行網路資訊安全維護及控管。
- 3、電磁資料視實際需要以加密方式傳輸。
- 4、加強對員工之管制及設備之強化管理。

## 四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措施

- (一)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,應明確告知以下事項: a. 公司(商號)名稱、加盟品牌名稱。b. 蒐集目的。c. 個人資料之類別。d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e. 當事人得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。
- (二)所蒐集非由當事人(或客戶)提供之個人資料,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項應告知之事項。
- (三)客戶洽詢物件階段,或與客戶簽訂委託銷售**或**委託承購契約,如獲得客 戶書面同意,得進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四)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時,當事人(或客戶)表示拒絕行銷後,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。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日起7日內,除通知內部其他業務人員外,並將拒絕情形通知總公司/加盟總部(依實際狀況)彙整後再周知所屬各部門及聯賣業者。
- (五)中央主管機關對經紀業為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時,本公司(商號)應通知所屬人員遵循辦理。所屬人員於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時,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管機關限制,並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

國際傳輸之區域,且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:1.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、類別、特定目的、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2.當事人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。

- (六)客戶表示拒絕行銷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時,連絡窗口為:鄭牛牛;電話為:02-23278255。並將聯絡窗口及電話等資料,揭示於本公司(商號)營業處所或公司網頁。如認有拒絕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之事由,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- (七)負責保管及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人員,其職務有異動時,應將所保管之儲存媒體及有關資料檔案移交,以利管理。
- (八)本公司(商號)員工或所屬之經紀人員如因其工作執掌相關而須輸出、輸入個人資料時,均須鍵入其個人之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,同時在使用範圍及使用權限內為之,其中識別密碼並應保密,不得洩漏或與他人共用。
- (九)由指定之管理人員定期查核、界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、 執行各項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管理措施。
- (十)本公司(商號)要求所屬人員為執行業務而蒐集、處理一般個人資料時, 應檢視是否符合個資法第19條之要件;利用時,應檢視是否符合蒐集之 特定目的必要範圍;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時,應檢視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20條第1項但書情形。
- (十一)經清查發現有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或特定目的消失、期限屆滿而無保存必要者,應予刪除、銷毀或其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等適當之處置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(十二)本公司(商號)如有委他人(或他公司)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, 當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並與其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。
- (十三)本公司(商號)因故終止業務時,原保有之個人資料,即依規定不再使 用,並採銷毀、移轉或其他妥適方式處理。

## 五、事故之預防、通報及應變機制

#### (一)預防:

1、本公司(商號)員工或所屬之經紀人員如因其工作執掌而須輸出、輸入個人資料時,均須鍵入其個人之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,同時在使用

範圍及使用權限內為之。

- 2、非承辦之經紀人員參閱契約書類時應得公司負責人、店長或經指定之管理人員之同意。
- 3、個人資料於(公司與**分設**營業處所間/直營總部與各分店間/加盟總部 與加盟店間)互為傳輸時,加強管控避免外洩。
- 4、加強員工教育宣導,並嚴加管制。

## (二)通報及應變:

- 發現個人資料遭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即向公司(商號)負責人通報,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,及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。
- 2、對於個人資料遭竊取之客戶,以書面通知使其知悉及本公司(商號)已 採取之處理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。
- 3、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,遇有達 1,000 筆以上之個人資料事故時,於發現後 72 小時內,以書面通報<mark>桃園市政府地政局</mark>,並副知內政部。
- 4、針對事故發生原因研議改進措施。

## 六、資料安全管理、人員管理及設備安全管理

#### (一)資料安全管理

- 1、電腦存取個人資料之管控:
- (1)個人資料檔案儲存在電腦硬式磁碟機上者,應在個人電腦設置識別密碼、保護程式密碼及相關安全措施。
- (2)本公司(商號)員工或所屬經紀人員如因其工作執掌相關而須輸出、輸入個人資料時,均須鍵入其個人之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, 同時在使用範圍及使用權限內為之,其中識別密碼並應保密,不 得洩漏或與他人共用。
- (3)個人資料檔案使用完畢應即退出,不得任其停留於電腦終端機上。
- (4) 定期進行電腦系統防毒、掃毒之必要措施。
- (5) 重要個人資料應另加設管控密碼,非經陳報單位主管核可,並取得密碼者,不得存取。

#### 2、紙本資料之保管:

(1)對於各類委託書、契約書件(含個人資料表)應存放於公文櫃內 並上鎖,員工或所屬經紀人員非經公司負責人或營業處所主管同 意不得任意複製或影印。

- (2) 對於記載個人資料之紙本丟棄時,應先以碎紙設備進行處理。
- 3、因本公司(商號)所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 資料達1萬筆以上,爰針對該資通訊系統,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, 並針對本目之(5)、(6)措施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:
  - (1) 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。
  - (2) 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。
  - (3)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。
  - (4)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。
  - (5) 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。
  - (6) 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。

## (二)人員管理

- 本公司(商號)依業務需求,得適度設定所屬人員(例如主管、非主管人員)不同之權限,以控管其個人資料之情形。
- 2、本公司(商號)員工或所屬之經紀人員每90天應變更識別密碼1次, 並於變更識別密碼後始可繼續使用電腦。
- 3、員工離職或所屬之經紀人員與公司終止僱傭或委任契約時,將立即 取消其使用者代碼(帳號)及識別密碼。其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應辦理交 接,不得在外繼續使用,並簽訂保密切結書(如在任職時之相關勞務 契約已有所約定時,亦屬之)。
- 4、本公司(商號)員工及所屬經紀人員應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,執行業務時依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5、本公司(商號)與員工或所屬之經紀人員所簽訂之相關勞務契約或承 攬契約均列入保密條款及相關之違約罰則,以確保其遵守對於個人資 料內容之保密義務(含契約終止後)。

## (三)、設備安全管理

- 建置個人資料之有關電腦設備,資料保有單位應定期保養維護,於保養維護或更新設備時,並應注意資料之備份及相關安全措施。
- 2、建置個人資料之個人電腦,不得直接作為公眾查詢之前端工具。
- 3、公司(商號)應指派專人管理儲存個人資料之相關電磁紀錄物或相關媒體資料,非經單位主管同意並作成紀錄不得攜帶外出或拷貝複製。
- 4、本公司(商號)之客戶個人資料檔案應定期(例如:每二週)下載以

作為備份。

- 5、重要個人資料備份應異地存放,並應置有防火設備及保險箱等防護 設備,以防止資料減失或遭竊取。
- 6、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 片或其他存放媒介物需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,本公司(商號) 負責人或營業處所主管應檢視該設備所儲存之個人資料是否確實刪 除或銷毀。委託他人執行者,當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並與其明確 約定相關監督事項及方式。

## 七、資料安全稽核機制

- (一)本公司(商號)定期(每半年至少1次)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稽核,查察本公司(商號)是否落實本計畫規範事項,針對查察結果不符合事項及潛在不符合之風險,應規劃改善措施,並確保相關措施之執行。執行改善與預防措施時,應依下項事項辦理:
  - 1、確認不符合事項之內容及發生原因。
  - 2、提出改善及預防措施方案。
  - 3、紀錄查察情形及結果。
- (二)前項查察情形及結果應載入稽核報告中,由公司(商號)負責人簽名確認。 八、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

定期產生備份(資料庫)與軌跡紀錄(設備 Log),並集中歸納保存於具高可用性之儲存設備中。嚴格管制記錄資料,僅有權限之人員可以調閱 其資料。相關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、證據及至少五年。

如有移轉其他對象之情形:

由負責人員記錄移轉之原因、對象、方法、時間、地點及該對象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等相關證據。

## 九、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

- (一)本公司(商號)每年進行個資法基礎教育宣導及教育訓練至少1次,使 員工或所屬之經紀人員知悉應遵守之規定。前述教育宣導及訓練應留存 紀錄(例如:簽名冊等文件)
- (二)對於新進人員應特別給予指導,務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、 責任範圍及應遵守之相關管理措施。

## 十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

- (一)本公司(商號)將隨時依據計畫執行狀況,注意相關社會輿情、技術發展 及法令修正等事項,檢討本計畫是否合宜,並予必要之修正,並於規定 期限內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二)針對個資安全稽核結果不符合法令之虞者,規劃改善與預防措施。

#### 十一、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

本公司(商號)業務終止後,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不得繼續使用,並依實際 情形採下列方式處理,並留存相關紀錄:

(一)銷毀:銷毀之方法、時間、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。

銷毀方法:以碎紙機自行銷毀處理

時間:業務終止後一個月內

地點:公司辦公室

證明銷毀之方式:全程拍照錄影存證

通訊地址:桃園市○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
- (二)移轉:移轉之原因、對象、方法、時間、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。
- (三)其他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: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、 時間或地點。
- 註:本範本僅供不動產仲介業、不動產代銷業或兼營不動產仲介及代銷業參考, 請會員依業務型態、規模、特性、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、數量及相關規定 等事項,選擇適當之選項自行酌修。

不動產經紀業名稱: 牛牛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(簽章) 法定代表人: 鄭牛牛 統一編號: 1234567 聯絡電話: 02-23278255 電子信箱: 123@mail. com